

回 函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问询函已收悉。针对函件所列问题，现回复如下：

2018年4月25日，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重整范围不包括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我方承诺，不在吉恩镍业退市整理期内对吉恩镍业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2日

